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: 2014年2月26日(星期三)上午10:30开始

(2) 网络投票: 2014年2月25日(星期二)至2014年2月26日(星期三)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26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25日下午15:00至2月2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: 天津京基皇冠假日酒店

3. 会议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: 孙宝卫董事长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.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39人,所代表公司股份数量1415348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2454992股的7.76%其中:

(1)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8人,代表股份数量1352270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182454992股的7.41%;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1人,代表股份数量63078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2454992股的0.35%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部分高管出席了会议,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以下议案,表决结

果如下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调整承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14036886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8%; 反对116600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2%; 弃权0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天津扬名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: 杨建新、李影

3. 结论性意见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2. 《天津扬名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2月26日